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2 年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正

二、地點：原能會 2 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蔡春鴻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莉芳、劉德芳

四、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管中閔(林旭佳代)、蔣偉寧(韓善民代)、張家祝(劉明忠代)、

邱文達(陳妙心代)、沈世宏、朱敬一(牟中原代)、吳茂昆(請假)、

薛燕婉、歐陽敏盛、蘇宗榮、楊思明、閻紫宸(請假)、黃鈴媚(請假)

周源卿、黃慶東

五、列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馬殷邦(邱太銘代)、邱賜聰(邵耀祖代)、黃景鐘、饒大衛、陳宜彬、

李若燦、徐明德

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七、宣讀原能會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：(略)

宣讀畢，裁示：本會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後續辦理情形同意備查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本會提出「102 年核安演習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：

(1)有關核子事故運輸車之演習人員將白色防護衣穿著在身上，不但沒有實質防護效果，卻可能因民眾沒有防護衣可穿而造成輻射曝露的恐慌，建議應同時對民眾說明空氣污染、地面污染、表面污染的現況程度以及穿著防護衣的作用，以免造成對核能安全的扭曲與誤解。演習的目的在於

整備，舉辦演習時應注意避免產生嚇唬民眾的情況。

- (2) 建議演習時可將氣象資料與輻射擴散劑量分布預測相結合；疏散規劃時並可參考當地即時交通狀況資訊以符合實際情況。
- (3) 國科會最近對於古海嘯研究發現，十九世紀曾經由馬尼拉海溝引發在台南沿海至屏東地區的海嘯，所以在南部的海嘯威脅是真實存在。
- (4) 因為馬尼拉海溝引發的海嘯約需經過 1 小時才會到達台灣本島，海嘯警報一經發佈人員即開始疏散，較核災事故民眾疏散時機早，建議原能會可與中央災防會報共同協調核安演習與海嘯警報的部分，以較符合民眾實際疏散的時間程序。

3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委員提供的意見請在辦理演習時納入考量。

(二) 本會提出「運轉中核電廠壓力測試 OECD/NEA 獨立同行審查結果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決定：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三) 本會提出「2013 年世界衛生組織(WHO)對日本福島核子事故後健康風險評估結果之探討」報告案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：

(1) 這份報告是以非常嚴謹保守的方式做評估，好的報告應該讓大家瞭解，真正做到資訊透明化。

(2) 在輻射曝露劑量與健康效應的評估部分，宣導時建議可與 CT、X 光的劑量做比較，較容易讓民眾了解評估劑量結果

的意義。

- (3) 建議建立一個技術性議題的專家諮詢會議平台，並由各方推薦專家加入平台共同討論，釐清科學證據，如此則可較具有公信力。

3. 決定：

- 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- (2) 本會也許可以與衛生署共同規劃邀請參與這份研究的 WHO 專家來台舉辦研討會，藉此機會向媒體說明報告的內容，並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了解。
- (3) 健康風險平台的建立方式可以與經濟部、衛生署共同討論，並且可以向環保署吸取經驗。

(四) 薛燕婉委員提出「原能會與台電對『斷然處置』議題之共識程度」之議題：

1. 報告內容：略。

2. 委員建議事項摘要：

- (1) 「斷然處置措施」的目標為：一旦海嘯超過原規劃高度及因地震造成電廠長時間失去交流電源時，確保不會發生類似福島嚴重核子事故。
- (2) 若地震發生造成注水管路中斷時，應確保有其它可提供注水之路徑。
- (3) 福島事故發生後，主控制室所有的訊號都看不到，操作人員無法得知系統狀況，故應確認在失去全廠交流電及直流電而需進入「斷然處置措施」的情況下，操作人員仍可有足夠資訊執行相關程序。
- (4) 地震發生時，若造成相關設備損壞，應有相關儀器仍能協助運轉人員有效判斷洩壓注水時間點。
- (5) 請台電公司將上列情境納入斷然處置考量。

3. 決定：

(1) 洽悉，同意備查。

(2) 委員提出的問題意見列入紀錄，未來有關「斷然處置」措施之導則或各項作業程序，原能會均會進行嚴格的專業審查，並在適當時機將審查結果提到委員會報告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(下午 5 時 16 分正)